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一、执法对象基本信息

执法对象：泉州市佳龙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东明商厦A幢1005号

法人代表：何海龙

二、执法内容

案由：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

案件名称：泉州市佳龙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对“7.21”事故负有责任案

案件基本情况：2023年7月21日17时28分许，在惠安县黄塘镇后西部队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货车与二轮摩托车相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惠安黄塘“7.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泉州市佳龙土方工程有限公司未能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未加强对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考核，对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车辆动态监控报警处置流于形式，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违法行为类型：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名称：罚款

三、执法决定

处罚结果：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四十一、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工作，做好事故相关善后事项，减轻事故引发的社会影响，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惠应急罚〔2023〕46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2024年2月23日

四、执法机关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五、公示时间

2024年2月23日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4.2.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 | **公开时间** |
| 泉州市佳龙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对“7.21”事故负有责任案 | 泉州市佳龙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 何海龙 | 2023年7月21日17时28分许，在惠安县黄塘镇后西部队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货车与二轮摩托车相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惠安黄塘“7.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泉州市佳龙土方工程有限公司未能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未加强对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考核，对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车辆动态监控报警处置流于形式，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四十一、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工作，做好事故相关善后事项，减轻事故引发的社会影响，决定给予:1.罚款。 |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 2024年2月23日 |

附件：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泉州市佳龙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对“7.21”事故负有责任案）